



2010 年实质性会议

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\*项目 2(c)

年度部长级审查：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

###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“奥斯塔德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”提交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了下列说明，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。

Commentaire [Start1] : 页:  
1  
<<ODS JOB  
NO>>N1032767C<<ODS JOB  
NO>>  
<<ODS DOC  
SYMBOL1>>E/2010/NGO/3<<OD  
S DOC SYMBOL1>>  
<<ODS DOC SYMBOL2>><<ODS  
DOC SYMBOL2>>

\* E/2010/100。

## 声明

为了回应 2010 年部长级年度审查的主题，响应一直具有现实意义的 1995 年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》，并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号召和结论，即我们应当“赋予妇女前所未有的权利”，因此，在奥斯塔德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和地球讲习班的联合倡议下，在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的赞助下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巴黎法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内举行小组讨论会。该小组讨论会汇集了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的代表、学者、企业领导人和工会与协会负责人，旨在思考“如果解决职业平等问题”，并提出了如下建议。

法律规定与人们的思想意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，有时法规已经很完善，比如在法国，但是人们的意识却没有同步发展。因此，应当通过举办有关平等的全国性宣传活动，使得国家的意愿更有力地体现在宣传政策之中，应当通过建立跟踪和监督机制，促使平等问题被系统地纳入所有社会主题（比如企业管理、就业、报酬、住房、财富分配）。还应加强打击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行为（在欧盟，劳动力市场上大约有 30-50% 的妇女在工作中会遭到性骚扰或性暴力）。

因此，有必要设立或重新设立一个职业平等和均等部，以推动、追踪和每年通报所取得的成果。

现在已有一些负责落实平等政策的机制，比如法国政府 2004 年提出并由法国规范化协会发放的“职业平等标签”。在欧洲和世界各地都有类似的举措。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推出了“欧洲性别平等标签”。还应为中小企业打造或改造新的工具。

职业平等需通过新的男女社会契约实现，并在多个层面形成，特别是：

- 教育体系，教育是宣传男女相互维护的最佳方式，比如家务分配制。应当制定围绕道德、相互权利与义务的适当教育方案。
- 在职业生活中，除制定职业生涯管理程序和消除工资差异之外，应设计新型管理模式。还必须制定这样一项示范措施，即规定妇女在休产假时，丈夫也应休时间相同的产假，且两人都是带薪休假。